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编号：临 2017—020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人民币 3,700 万元。
- 借款利率：月利息 0.6% 计息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。
- 贷款期限：壹个月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支持子公司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上河”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补充其包括但不限于营运资金、投标保证金等资金需求，福建上河的股东平潭鑫运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与福建上河签订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人民币 3,700 万元。

二、审议程序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、第三方等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，因此，本次借款合同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平潭鑫运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系福建上河的股东，持有其 49% 的股份，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合同主要条款

借款单位：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贷款单位：平潭鑫运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贷款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柒佰万元整（¥37000000.00）

第二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，贷款期限为壹个月。

第三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，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。

第四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，按月利息 0.6%计息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。

第五条 平潭鑫运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林春玲支付相应的贷款金额。

第六条 借款方可以提前还款，利息自还款日起停止计息。

第七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。检查时，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、账册、凭证和报表，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，必须给予方便。

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：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，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为止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补充子公司临时营运资金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1 日